

今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

我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庞贊 陈婧 通讯员 毕璠)3日,记者从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市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投资高达460亿元的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5条高速公路全面开工建设,今年确保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

2023年,我市将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四好

农村路”建设,新改进农村公路600公里,并加大项目储备,充实、做大交通运输储备项目库,形成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格局。

推进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建设,新开工建设咸宁城区南外环、通城至修水、簰洲湾长江大桥及接线等高速公路。届时,全市6个县市区均有高速公路在建。

107国道咸安绕城段确保年底建成通车,G106通山段、G106崇阳段、G353通城段等工程建设加速推进,G351咸安段、S362通城段、S246崇阳段、S359赤壁段等一批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加快赤壁曙光智慧冷链仓储配送中心、茶庵物流园综合体、咸宁晨兴电商产业物流园、咸宁国际陆港等项目建设。推进咸宁行者(中国)物流储

运服务基地等物流项目;崇阳县县城西客运站等客运站场项目。加快推进咸宁长江门户港前期工作。

为了完成交通项目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表示将按照市“两会”及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抢抓省道网规划调整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机遇,团结奋斗、奋勇争先,全力开创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交通新篇章。

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市执法支队和赤壁执法大队

同登“表现突出集体”榜单

本报讯(记者 郭蓉 通讯员 曹细丽)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评审结果,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荣获表现突出集体。

2022年咸宁生态环境系统围绕大练兵活动,不断优方式、抓典型、强示范、提效能,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

面对生态环境监管人手不足,区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等难题,我市不断延伸生态环境监管触角,大力推行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共聘请1118名生态环境监督员,建成以“乡镇、村(社区)为主体、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统一监督和业务指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网格监管体系;鼓励群众反映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出台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全年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10起,合计奖励金额1.25万元;严防生态环境执法“灯下黑”,制定出台交叉执法检查办法,组织开展2轮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交叉检查,交办环境问题76个、环境违法线索30条,已立案查处案件19起,罚款112.33万元,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不断提升能效。

湖北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落幕

我市参赛选手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孟辉)近日,“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湖北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落幕,我市选手在大赛中获佳绩。

本届大赛由湖北省残联和湖北省人社厅共同主办,四年一届的全省残疾人技能大赛是我省残疾人的群众性重大传统

赛事之一。本次大赛完成了信息通信技术、美术专业、手工业、工业和服务等五大类25个项目比赛,共206名选手参加。

本次比赛中,来自通山县的王少华、通城县的许泽阳分别荣获手工业类木雕和信息电子通讯类电子商务的第一名,来自咸安区的秦鹏荣获美术专业

类摄影创作第二名,我市代表队还获得优秀组织奖。

市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不仅为残疾人技艺交流、风采展示、潜能开发搭建平台,也充分展示了我市残疾人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

嘉鱼检察院: 法治副校长教孩子们如何保护自己

本报讯(通讯员 李颖)3月3日,嘉鱼县检察院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两位检察官来到该县黄岗实验学校和普镇龙坎湖中学,为这两所学校的孩子们上法治课,教孩子们学会保护自己。

在嘉鱼县黄岗实验学校,该校的法治副校长、检察官龙婷分别为四年级、五年级的孩子们讲解了在日常学习中的注意事项,既要学会远离校园暴力,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也要知法懂法,不做施暴者。引导孩子们珍惜学习时光,健康成长。

在普镇龙坎湖中学,该校的法治副

校长、检察官吴超与孩子们一起读画册、学知识,希望孩子们在普法宣传中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知法、懂法,将学法贯穿成长全过程,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让法律守他们健康成长。

宣讲中,龙婷和吴超两位法治副校长还为孩子们介绍了“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要求,提醒孩子们如果在学习生活中遇到不良出版物可以积极向学校反映,自觉树立正确的阅读观,抵制不良诱惑,拒绝网络沉迷,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读本300余本。

崇阳检察院: 规范和加强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洪瑞璟)为日前,崇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深入辖区内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特殊人群安全稳定管理,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更加规范开展。

此次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主要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台账,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解除矫正和终止矫正以及脱、漏管等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全面了解矫正对象的报到情况、日常教育、外出请假、考核奖惩等情况。对排查

出的问题,视情况对工作人员予以口头提醒、向司法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并要求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

活动中,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还督导司法所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工作安置帮教工作,详细掌握他们现在的心理动态、生活状况,进一步完善个人档案。对生活困难或身有残疾、身患疾病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解困活动,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通山检察院: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助力矛盾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阚丽莎 舒文琪)“县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基层,开到老百姓的身边,是以案释法、阳光司法的好方式,值得称赞。”日前,通山县检察院在该县厦铺村镇厦铺村村委会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徐维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并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阐述,认为犯罪嫌疑人江某某等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犯罪嫌疑人江某某、黄某、曾某某具有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犯罪情节轻微,拟对江某某等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就该案是否适用相对不起诉进行公开听

证,听取多方意见。

听证员们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评议,发表了评议意见。一致认为该案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悔罪认罚,也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既符合法律规定,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现场对三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普法教育,同时县检察院还针对江某某等三人所在企业施工监管及员工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企业加强员工管理,妥善处理生产生活中引发的矛盾,避免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

通城检察院: 开展“三八”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熊聪)3月2日,通城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志愿者在该县状元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咨询台前,青年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防范电信诈骗》《检察官告诉你怎样保护好自己》等法律宣传手册和书籍,耐心细致地解答广大妇女群众询问的各种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此次普法活动,现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开展法律咨询服务10余人次,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努力实现普法效果最大化。

